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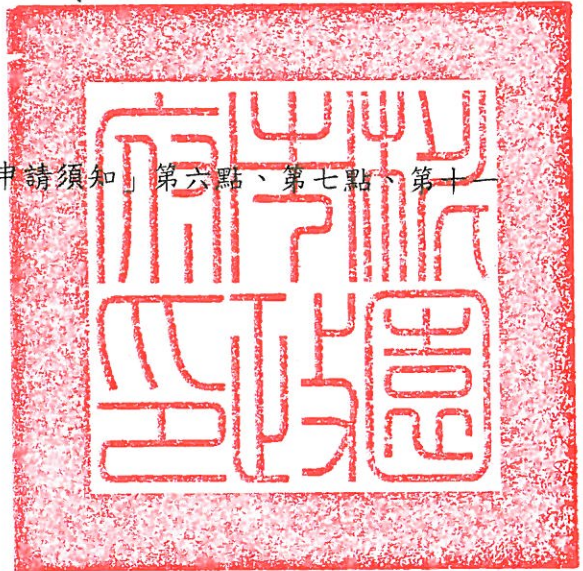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70000600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修正桃園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申請須知

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規定

六、申請程序：

- (一) 每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受理當年度補助項目之申請。申請者於本府核定補助後，始得辦理該補助項目。
- (二) 本府依前款受理案件審查結果，年度補助款尚有餘額者，應另行公告開放申請；申請案件應於補助項目實施日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
- (三) 申請案件應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二份正式行文本府。
- (四) 申請案件不符申請規定者，得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 申請案件已獲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後，駁回其申請。

七、審查規定：

- (一) 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就下列代表組成五人審查小組：
 - 1、本府觀光旅遊局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皆由本府觀光旅遊局局長指派。
 - 2、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文化局代表各一人。
- (二) 審查小組任務：
 - 1、認定是否符合本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補助項目及申請單位之資格。
 - 2、補助民間團體推展觀光業務審查。
- (三) 審查項目：
 - 1、是否符合本市觀光發展目標。
 - 2、近三年類似活動實績。
 - 3、申請案件之完整性。
 - 4、觀光推展計畫特色與創意。
 - 5、計畫預期效益。
 - 6、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四) 申請案件補助金額未逾新臺幣二萬元者，由本府觀光旅遊局自行審查，得免由審查小組審查。

前項第一款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十一、撥款與核銷：

(一) 申請案件應按計畫專款專用。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規定者，其辦理採購及經費運用方式，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領據、支出憑證簿、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等(格式如附件五至附件十)資料，報請本府結案核銷，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三) 申請案件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底前檢據報請本府結案核銷。